

安阳学院文件

安院字〔2017〕37号

安阳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参加国家、省级各类竞赛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

经校领导研究同意，现将《学生参加国家、省级各类竞赛的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

安阳学院

2017年6月5日

学生参加国家、省级各类竞赛的奖励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促进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鼓励更多的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国家、省级的各类竞赛,不断提高我校总体参赛水平,扩大学校的对外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与范围

(一)奖励范围:由省和国家政府职能部门或指定机构组织的正式比(竞)赛。

(二)奖励对象:我校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生比(竞)赛指导工作的教师和获奖的学生。

第二条 奖励程序

(一)赛前必须履行申报审批手续。代表学校参赛,根据学生所获名次予以相应奖励。

(二)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竞)赛获奖,由指导教师进行申报,并提供竞赛的正式通知及学生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经由所在单位审核汇总后交教务处复核确定。

第三条 奖励标准

按竞赛规格核定奖励金额,具体标准如下:

竞赛级别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		
		教师	学生	
			个人赛	团体赛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	5000	1000	1500
	二等奖	3000	800	1200
	三等奖	2000	600	900
省级竞赛	一等奖	800	400	600
	二等奖	300	200	300

第四条 其它说明

(一) 按参赛项目发放奖金，多位指导教师指导同一项目获奖，奖金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

(二) 同一作品或同一参赛队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

(三) 在同一届赛事中，同一教师指导的多个参赛队获奖时，按其指导参赛队获得的前三项最好名次给予奖励；

(四) 团体赛学生参赛人数 5 人以上，其奖金按团体赛的 1.5 倍计，参赛人数 10 人及其以上，其奖金按团体赛 2 倍计。

(五) 中国美协或省美协及其它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单项画种或设计作品展览参照国家或省级标准认定，但奖金按国家或省级标准的 1/2 进行发放。

(六) 对竞赛级别持有异议的可上报校学术委员会或由相关专家和校领导组成的评议组进行复议。

第五条

(一) 本办法试行期一年。

(二)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